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96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连续停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进行多轮交易架构的论证。

由于停牌期间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雨润集团处于与战略合作者进一步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置换方案产生了影响，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尚无法就重组方案与各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2）。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00—3: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5）。

按照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